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9001 环罚决字〔2023〕37 号

当事人：济源市路畅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780531469L

地址：济源市济水大街中段 88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宪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虎岭一号线与南二环红绿灯交叉口向东，你单位正在进行铺油压路作业，使用的两台机械分别均为国二排放阶段的压路机，经检测，徐工—XDB2E—压路机，悬挂号牌 2—GU001088 的尾气为 0.85m^{-1} ；徐工—XP302—压路机，悬挂号牌 2—GU001296 的尾气为 0.98m^{-1} 。均超过禁高区排放标准限值 0.5m^{-1} 。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二、四款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施工视频;检测报告;禁高区文件；排放标准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9001 环罚告字〔2023〕8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1）《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2）《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涉及七项裁量因素：

裁量因素 1：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此次违法涉及 2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裁量等级：3；

裁量因素 2：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该违法行为发生时期为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 3：企业规模，内容：该企业属于建筑业，年产值 28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

裁量因素 4：管理类别，内容：该企业不属于固定污染

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本项不裁量。

裁量因素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该企业在当天下午已完成施工，将机械拖走，后续未使用。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 6：受处罚次数，内容：该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因在禁高区内使用国二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被我局立案查处，立案号豫 9001〔2022〕129，裁量等级：3；

裁量因素 7：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2, 1, 3, 1],处罚金额(X)：8660,代入公式： $8660 = 5000.0 + (20000.0 - 5000.0) \times [3.0 / 6 + (1 + 2 + 1 + 3 + 1) / (5 \times 4)]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8660.0；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虎岭一号线与南二环红绿灯交叉口向东，使用两台排放不达标的国二排放阶段压路机铺油作业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

处理决定：

罚款 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济源分行；银行账号：262479516544；代办银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5214 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人才大厦 1216 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5 月 5 日

